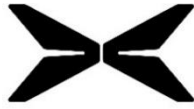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Peng Inc.
小鵬汽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8)

授出限制性股份單位

董事會宣佈，於 2024 年 7 月 12 日，本公司根據 2019 年股權激勵計劃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東皓先生（「董事授出」）及 106 名僱員（「僱員授出」，連同董事授出統稱「限制性股份單位授出」）授出合共 6,508,732 股限制性股份單位（代表相同數量的 A 類普通股），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董事授出受 2019 年股權激勵計劃及本公司與楊東皓先生訂立的董事服務合約和獎勵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僱員授出受 2019 年股權激勵計劃及本公司與各僱員訂立的獎勵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2019 年股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6 月 25 日的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2019 年股權激勵計劃」一節。

限制性股份單位授出的詳情如下：

授予日期	2024年7月12日
承授人	107 名承授人，其中， (i) 一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東皓先生；及 (ii) 本集團僱員：106 名
所授予限制性股份單位總數	6,508,732 股限制性股份單位，其中， (i) 董事授出：27,216 股限制性股份單位 (ii) 僱員授出：6,481,516 股限制性股份單位
所授予限制性股份單位的購買價格	零
A 類普通股於授予日期的收市價格	每股 34.450 港元

歸屬條件、歸屬期間

限制性股份單位的歸屬應受限於基於服務的歸屬條件。

受限於董事授出及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董事授出項下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應根據以下時間表予以歸屬：所授予的限制性股份單位的三分之一（1/3）應在授予後三（3）年的每個歸屬開始日期的周年日，實現基於服務條件的歸屬，歸屬開始日期為2024年7月12日。

受限於僱員授出及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僱員授出項下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應根據以下時間表予以歸屬：

- (i) 僱員授出項下的約50.3%的限制性股份單位將分別於2025年7月1日、2026年7月1日、2027年7月1日及2028年7月1日以25%的等份歸屬。
- (ii) 僱員授出項下的約3.4%的限制性股份單位將分別於2025年4月1日、2026年4月1日、2027年4月1日及2028年4月1日以25%的等份歸屬。
- (iii) 僱員授出項下的約0.3%的限制性股份單位將分別於2025年1月1日、2026年1月1日、2027年1月1日及2028年1月1日以25%的等份歸屬。
- (iv) 對於僱員授出項下的約46%的限制性股份單位，其中的25%應於2025年7月1日歸屬，其餘的75%應分別於2025年10月1日、2026年1月1日、2026年4月1日、2026年7月1日、2026年10月1日、2027年1月1日、2027年4月1日、2027年7月1日、2027年10月1日、2028年1月1日、2028年4月1日及2028年7月1日以6.25%的等份歸屬。

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管理人應自行決定獎勵可歸屬的時間。部分向承授人授予的限制性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少於12個月，原因是在僱員授出項下授予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採用混合的歸屬時間表，相關限制性股份單位在四年期限內平均歸屬。

績效目標

僱員授出項下的限制性股份單位的歸屬不受限於任何績效目標。

董事授出項下的限制性股份單位的歸屬不受限於任何績效目標。

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認為無須就董事授出設置績效目標，因為這種安排（i）構成楊東皓先生董事薪酬方案的一部分；（ii）符合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的目的，即確保並留住有價值的員工、董事或顧問，並激勵上述人士為集團業務的成功盡最大努力；（iii）符合上市規則附錄C1中《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E.1.9條建議最佳常規；及（iv）受限於下文所詳述的退扣機制。

退扣機制

根據限制性股份單位授出及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如果任何承授人因事由終止，所有限制性股份單位，無論是否已歸屬，都應於該承授人因事由終止之日予以取消。本公司有權（i）要求承授人在不收取任何對價的情況下交出已經向其或其受讓人發行的部分或全部與其限制性股份單位相關的股份，或（ii）要求承授人向本公司支付其從本公司收到的代替限制性股份單位相關的股份的任何和所有現金或其他財物。

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

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於2020年6月28日（「生效日期」）開始生效，除非提前終止，否則將在生效日期滿十週年之日到期。於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到期後，先前授予或發行的任何獎勵應保持完全效力，猶如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未被修訂或終止一樣，除非本公司和參與者以書面形式另行協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4(1)條，向楊東皓先生作出的董事授出已經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楊東皓先生在批准相關董事授出的決議案上放棄投票）。董事授出項下的限制性股份單位將通過使用 XPeng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該公司為 2019 年股權激勵計劃而設立）持有的現有 A 類普通股來滿足，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或配發新的 A 類普通股以滿足董事授出項下的限制性股份單位。向楊東皓先生作出的董事授出構成其與本公司簽訂的董事服務合約下薪酬方案的一部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3(6)條和 14A.95 條的規定，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董事授出將不會導致於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 12 個月期間內已授予及將授予楊東皓先生的購股權及獎勵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 0.1%。僱員授出將不會導致於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 12 個月期間內已授予及將授予各個別承授人的購股權及獎勵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 1%。

除董事授出項下的承授人外，概無限制性股份單位授出項下的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亦非前述各方的聯繫人。因此，概無限制性股份單位授出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經批准根據 2019 年股權激勵計劃可能授予的獎勵對應的新 A 類普通股的上市並准許該等新 A 類普通股的交易。為滿足在 2019 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該等僱員授出而將發行的 6,481,516 股新 A 類普通股無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並且，在滿足獎勵協議規定的歸屬條件的前提下，該等新發行的 A 類普通股（或由相應的美國存托股份代表，視情況而定）將被轉讓給僱員授出項下的承授人。

本公司在僱員授出項下擬發行及配發給承授人的新 A 類普通股約佔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0.34%，約佔經該等發行及配發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0.34%。

根據 2019 年股權激勵計劃可供未來授予的 A 類普通股

本公司已於 2021 年 1 月 1 日更新 2019 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可予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數目上限為 63,192,227 股，相當於本公司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外流通股份總數的 4%。於本公告日期及前述授予後，27,753,754 股限制性股份單位（代表相同數目的相關 A 類普通股）可根據 2019 年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授出。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	指	於2020年6月批准及採納並於2020年8月及2021年6月修訂及重述的股權激勵計劃
「管理人」	指	委員會或委員會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的規定，授權作為管理人行事的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或主要行政人員
「美國存託股」	指	美國存託股，每一股美國存託股代表兩股A類普通股
「獎勵」	指	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以受限制股份、限制性股份單位、股息等價物、股份增值權和股份支付的形式向參與者授出的獎勵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事由」	指	就參與者而言，除非就一項特定獎勵且該特定獎勵協議另有說明，（a）相關集團成員有“事由”、“正當事由”或具有類似含義或意思的詞語終止參與者的僱用或服務關係（定義見參與者與該集團成員之間在終止時有效的任何僱用、諮詢或服務協議）或（b）在不存在任何該等僱用、諮詢或服務協議的情況下（或該等協議中未包含任何“事由”、“正當事由”的定義或類似含義或意思的術語的情況下），由管理人自行決定的下列事件或情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犯有盜竊、挪用、欺詐、不誠實、違反職業操守或其他類似行為，或者有犯罪行為；(ii) 嚴重違反參與者與集團任何成員之間任何協議或諒解，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適用的知識產權和/或發明轉讓協議、僱用協議、競業禁止協議、保密協議或其他類似協議或集團成員的行為準則或其他工作場所規定；(iii) 作出與集團任何成員的僱用或作為服務提供者提供的服務有關的任何重大事實的重大虛假陳述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iv) 在任何適用的試用期內，實質性地不履行為集團任何成員的僱員或董事會或類似管理機構成員的慣常職責、不遵守主管的合理指導或不遵守公司或集團任何其他成員的政策或行為準則或不滿足相關集團成

員的要求或工作標準；或
(v) 作出對集團任何成員之品牌、聲譽或利益有重大不利的任何行為。

「A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A類普通股，A類普通股持有人可就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的所有事宜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
「B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B類普通股，享有本公司不同投票權，使B類普通股持有人可就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的所有事宜享有每股十票的投票權，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8A.24條保留事項應按每股一票投票表決的規定
「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或其下屬委員會），或董事會已向其授權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的規定行事的董事會的其他委員會；如果不存在任何該等委員會，則委員會系指董事會
「公司」或「本公司」	指	XPeng Inc.，一間透過不同投票權控制及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A類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美國存託股於紐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	指	與集團任何成員有僱用關係的任何人士
「承授人」	指	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在2024年7月12日被授予限制性股份單位的一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106名本集團僱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子公司及併表可變利益實體，或（如文義所需）就本公司成為其目前子公司的控股公司以前期間而言，亦指該等子公司，猶如該等公司於相關期間已是本公司的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參與者」	指	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授予的未行使獎勵的持有人
「限制性股份單位」	指	限制性股份單位
「服務提供者」	指	任何（i）作為僱員的主體，（ii）在集團的正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性地向集團提供對集團的長期發展有重要意義的服務的主體；或

(iii) 作為集團任何成員的董事會或類似管理機構成員的主體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視乎文義所指）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及（視乎文義所指）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
「因事由而終止」	指	就參與者而言，（i）參與者的服務提供者身份因事由而終止，或（ii）參與者無特定事由終止或自願辭職，但管理人在任何時間決定，在參與者無特定事由終止或辭職之前或之後，集團任何成員有特定事由終止該參與者的服務提供者身份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XPeng Inc.
董事長
何小鵬

香港，2024年7月12日（星期五）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何小鵬先生，非執行董事符績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東皓先生、瞿芳女士及張宏江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